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9-05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详见《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全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对盛达集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盛达集团作为收购人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